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地借助政策支持政策，进一步储备项目资源，提升投资并购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投资”）拟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产业基金”）、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赢融”）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盾睿科基金”、“合伙企业”、“基金”或“本基金”）。蓝盾投资与广州新兴产业基金及蓝盾赢融于2017年11月27日签署了《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蓝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当期出资总额的75%。

2、由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蓝盾赢融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且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与蓝盾赢融的另一位股东、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谭晓燕女士在蓝盾赢融的经营决策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黄泽华先生、谭晓燕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中蓝盾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此次蓝盾投资发起设立蓝盾睿科基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第（六）项的说明：公司长期从事信息安全业务，随着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网络安全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层面，信息安全的外延和内涵不断扩大，公司在业内首先提出“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将信息安全从传统的网络系统安全延伸至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紧密结合的大安全领域，从而为各行各业提供一站式的智慧安全整体解决方案；蓝盾睿科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安全领域操作系统等工业基础软件、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等高端软件、新一代网络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新兴企业。蓝盾睿科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基金，适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蓝盾睿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蓝盾赢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3L258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罗光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301房自编之5

8、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东江	货币	300	30%
2	谭晓燕	货币	200	20%
3	周晓兰	货币	200	20%
4	柯宗庆	货币	150	15%
5	林东	货币	100	10%
6	柯宗贵	货币	50	5%
合 计	-	-	1,000	100%

蓝盾赢融股东柯东江、谭晓燕、柯宗庆、柯宗贵为该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蓝盾赢融70%股权，柯宗庆、柯宗贵是蓝盾赢融共同实际控制人。

蓝盾赢融目前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

（二）其他合伙人

除蓝盾投资外，蓝盾睿科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广州新兴产业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7、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231室

8、营业期限：2017年3月6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

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新兴产业基金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蓝盾赢融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且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与蓝盾赢融的另一位股东、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谭晓燕女士在蓝盾赢融的经营决策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蓝盾赢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盾赢融、广州新兴产业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次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外，蓝盾赢融、广州新兴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蓝盾赢融与本公司也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蓝盾赢融、广州新兴产业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及蓝盾投资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结构：蓝盾赢融为合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蓝盾投资与广州新兴产业基金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下文“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

4、基金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投资期或回收期延期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最长存续期不得超过10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蓝盾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名称：**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75%
合 计	-	-	20,000	100%

合伙企业分 2 期进行出资，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5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50%。各投资人确认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额须在本合伙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全部实缴。超过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人广州新兴产业基金不再承担出资义务，此时广州新兴产业基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应相应进行调减。本合伙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在合伙企业仍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相关设立手续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有权撤回出资（已完成出资的情况下）或者不再出资（未完成出资的情况下）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资领域及投资限制

1、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合伙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规模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50%。

2、投资对象：投资于上述投资领域的初创或成长阶段的新兴企业。

3、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1）合伙企业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 20%；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 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合伙企业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合伙企业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

2、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 2%；

3、如延长回收期的，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合伙企业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对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则按如下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超额收益：

(1) 合伙企业年化收益10%以下时，基金管理人无业绩奖励；

(2) 合伙企业年化收益为10%（含）—20%时，超过10%以上20%以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提取15%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奖励；

(3) 合伙企业年化收益为20%（含）以上时，超过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提取20%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奖励；

基金管理人提取的超额收益，应在单个项目退出时进行核算；合伙企业全部项目退出后，根据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率按以上情形最终核算基金管理人的业绩奖励，并据此对前期基金管理人已提取部分进行调整后最终分配。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 返还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的投资本金；

(2) 按前述分配原则分配基金管理人业绩奖励;

(3) 剩余可分配资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除经本协议约定程序受让合伙人财产份额的除外，在合伙人实际出资合伙企业之前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该合伙人不享有分配权利。

4、分配形式

(1)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

(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5、分配时间

(1)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6、亏损分担

(1)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六）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蓝盾赢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

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3、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蓝盾投资推荐 2 名委员，广州新兴产业基金有权推荐 1 名委员并派驻 1 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七）退出方式

基金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行业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或出售退出。

（八）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九）其他约定

1、在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属于蓝盾投资。

2、经所有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引入优先级合伙人后，可相应调整本合伙协议的有关条款。

3、广州新兴产业基金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享有跟投权；经广州新兴产业基金要求，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洽谈时，可与标的企业约定预留一定份额供广州新兴产业基金对项目进行共同投资。

4、在本基金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本基金相关竞争的业务；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关竞争的业务；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

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

五、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及公司董事、副总裁谭晓燕所持股的蓝盾赢融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的设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蓝盾投资拟推荐的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两名人员暂未确定。后续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借助合作方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基金的资金优势，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并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储备项目资源，提升投资并购效率，不断完善“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蓝盾投资自筹资金，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决策、财务等各种潜在风险，减少投资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投资并购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及其基金管理人尚需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能否完成备案及完成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因法律及政策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本次投资的蓝盾睿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蓝盾赢融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且蓝盾睿科基金的投资方向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故在合伙企业设立后，不排除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可能。若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进一步明确存在同业竞争时的安排；若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导致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